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97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光达运输 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包车客运企业 新增市际包车指标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解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莞两地通勤车相关问题的请示》（深交〔2017〕295号）收悉。为支持解决大型企业员工出行需求，同意为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盟旅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服务巴士有限公司、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成达运输有限公司等5家包车客运经营企业新增市际包车指标共300个。其中首

批 77 个（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14 个，深圳市友盟旅运有限公司 25 个，深圳市中南服务巴士有限公司 22 个，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16 个），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营运。其余 223 个市际包车指标由你委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分配给各相关企业，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投入营运。

以上市际包车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营权在经营期内不得转让，到期后不得续期。上述市际包车持厅核发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专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往来深圳和东莞市两地提供运输服务，不得对外营运。请你委指导有关包车客运经营企业投入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行，并会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上述市际包车运营情况的监管，督促有关包车客运经营企业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经营，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乘车员工安全。

上述市际包车经营权到期后，由相关企业自行做好车辆和人员处置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盟旅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服务巴士有限公司，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成达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